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儀甄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8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4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470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108年12月1日生效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108年8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83566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總務司、地政司(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05 10:33:30